附件2

**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工作**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参加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工作的工作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2. 自觉加强保密知识学习，强化安全意识，带头履行承诺，掌握保密技能，真正做到懂保密、会保密、善保密。
3. 强化保密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严格各项规定，消除泄密隐患，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信息，不将涉密和内部文件、材料带出工作场所，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
5.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全国教师信息系统中教师的相关信息，严禁对外提供和共享关于教师的相关信息，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6. 发生泄密事件时，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校级管理员报告，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7. 《保密承诺书》签订后，将建立保密承诺档案，保密承诺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建立责任制，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对不履行保密义务的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绩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两份，签字方一份，存档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